

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

安排公示

根据《关于分解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的告知函》，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通过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安排计划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，共 7 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